



# 日四技國際事務系科目學分表

107學年度入學適用  
107.10.16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07.10.23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授課時數																備註		
		總學分數	總授課時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
	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	下	
			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	學分數	授課時數
專業選修	國際文化經濟概論	3	3						3	3										
	公共政策與分析	3	3						3	3									全英文授課	
	非政府組織與志工管理	3	3						3	3									全英文授課	
	世界文化地理與文化觀光	3	3								3	3							全英文授課	
	國際政治經濟學	3	3								3	3							全英文授課	
	近代外交史	3	3								3	3							全英文授課	
	國際投資	3	3								3	3								
	全球化與經濟發展	3	3								3	3							全英文授課	
	文化政策與行政	3	3										3	3					全英文授課	
	文化科技與全球化	3	3										3	3					全英文授課	
	國際法概論	3	3										3	3					全英文授課	
	全球產業分析	3	3										3	3					全英文授課	
	個案訪談與質化分析	3	3										3	3						
調查設計與應用統計	3	3										3	3							
一般選修	世界藝術與流行文化賞析	3	3				3	3												
	台灣政經發展	3	3				3	3											全英文授課	
	國際貿易實務	3	3				3	3												
	國際城市文化導覽實務	3	3						3	3										
	美國政府與政治	3	3						3	3									全英文授課	
	國際節慶文化	3	3								3	3								
	創意與創業	3	3								3	3								
	歐洲聯盟導論	3	3										3	3					全英文授課	
國際行銷管理	3	3										3	3					全英文授課		
實習課程	暑期實習(二)	4	-									4	-						實習320小時	
	境外實習(二)	2	-									2	-						實習72小時	
	境外實習(四)	4	-									4	-						實習144小時	
	學期校外實習(一)	15	-									15	-						實習4.5個月	
	學期境外實習(一)	15	-									15	-						實習4.5個月	

※畢業總學分為132學分：校共同必修52學分+院共同必修3學分+系訂必修33學分+系訂專業選修34學分+一般選修10學分。

◎系定必修33學分之修課規定如下：

- (1) 修讀「研究方法論概論」前，必須修讀並通過「國際事務英文閱讀」與「國際事務英文寫作」等2門課程。
- (2) 修讀「畢業專題論文(一)」與「研究方法與寫作技巧(一)」前，必須修讀並通過「研究方法論概論」以及「會議英文國際禮儀」。
- (3) 修讀「畢業專題論文(二)」與「研究方法與寫作技巧(二)」前，必須修讀並通過「畢業專題論文(一)」。

◎系定專業選修科目34學分之修課規定如下：

- (1) 學生必須修讀並通過(「當代社會發展問題」+「文化政治與社會」)、(「比較政治」+「國際關係」)或(「經濟政策」+「企業管理概論」)等三組6門課中之二組4門課。
- (2) 修讀並通過「個案訪談與質化分析」或「調查設計與應用統計」等2門課目之任一門。

◎一般選修科目10學分之修課規定與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1) 一般選修學分，除了必須符合上列所述各項規定外，原則上，可採計其他本系開設的各項專業選修、一般選修與實習課程或他系所開設與國際事務相關之科目學分(選修他系課程時，請先參照系上公告或洽系辦公室)。
- (2) 學生英文能力如達到CEFR(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) C2 level，並有相關語檢證照者，得免選修「國際事務英文閱讀」與「國際事務英文寫作」，其所屬之6學分，得以其他相關國際事務之課程，抵免之。
- (3) 畢業前須取得系上列出之證照至少1張。
- (4) 畢業前必須選修至少一項實習課程。各項實習內容如下：

# 日四技國際事務系科目學分表

107學年度入學適用  
107.10.16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07.10.23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授課時數																備註		
		總學分數	總授課時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
	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	下	
			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	學分數	授課時數

(a) 「暑期實習(二)」為4學分，實習320小時課程。本課程之4學分，可以認列為系專業選修學分。

(b) 「境外實習(四)」為4學分，實習144小時課程。本課程之4學分，可以認列為系專業選修學分。

(c) 「境外實習(二)」為2學分，實習時數72小時。本課程之2學分，可以認列為系一般選修學分。

(d) 「學期校外實習(一)」為15學分，實習時數4.5個月，參加本實習之學生，必須先行完成「畢業專題論文(二)」。選讀之15學分，除了不能用來免修重補修之學分外，可以免修國事系所開設之任何專業課程的9個學分，所餘學分列入一般選修學分計算。

(e) 「學期境外實習(一)」為15學分，實習時數4.5個月，參加本實習之學生，必須先行完成「畢業專題論文(二)」。選讀之15學分，除了不能用來免修重補修之學分外，可以免修國事系所開設之任何專業課程的9個學分，所餘學分列入一般選修學分計算。

(f) 各類實習課程，只能選擇其中一項，進行學分認列或抵免之作業。

(5) 日四技必修之通識課程，4個通識學群均需選修一門課，畢業前請自行注意每個學群是否皆依規定修習完畢。

(6) 通識學群開課科目以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開出課程為準。

(7) 選修科目僅供參考，需以當年度各系開出之課程為準。

(8) 系訂選修科目僅供參考，需以當年度各系開出之課程為準。

(9) 主修系開設給本系學生選修之選修課程即為系訂選修〔如有例外情形將另行說明〕。

(10) 科目學分表如有變動，以最新公告為準。